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邱若伊

蔡棠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借款人被告邱若伊(原名邱婉婷)於民國103年至103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蔡棠晰(原名蔡文鈴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
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7筆計新臺幣31萬9298元。詎借款人未依約還款，被告蔡棠晰(原名蔡文鈴)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